

CHAPTER

偽證及誣告罪

17

UNIT 1

藏匿犯人或使之隱蔽、頂替罪

IMPORTANT ❶ ❷

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2427 號判例；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1506 號判例；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956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625 號判決；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065 號判決；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162 號判決；司法院（81）廳刑一字第 13529 號函

- ▶ 出題年份：105 年司法官第 1 題
- ▶ 相關法條：刑法第 168 條

壹 經典試題

甲為 A 公司會計經理，經公司負責人乙授權，處理 A 公司引進、聘僱外籍勞工及保險事宜。104 年 1 至 3 月間，甲、乙明知公司向勞動部遞件聘僱外籍勞工之申請，申請表上所載勞工均未於 A 公司實際任職或領取薪資，仍陸續八次為其辦理加保，並經核准。後經人檢舉，於檢察官偵查中，公司董事丙在甲哭求下，為挽救公司，具結後作證甲不知勞工任職情形。試問：甲、乙、丙之行為有無刑責？

【105 年司法官第 1 題】

貳 爭點

- (一) 何謂「虛偽陳述」？
- (二) 被告教唆證人偽證，是否成立本罪之教唆犯？

參 精華選讀

司法院（81）廳刑一字第 13529 號函

查犯人為虛偽之陳述在刑法上並非處罰之行為，某甲教唆某乙為自己之刑事案件偽證，旨在脫免自己之罪責，參照最高法院 24 年上字第 4974 號判例意旨「犯人自行隱蔽，在刑法上既非處罰之行為，則教唆他人頂替自己以便隱蔽，當然亦在不罰之列」，則**某甲為脫免自己之刑責教唆某乙為自己之刑事案件偽證，亦應在不罰之列**，宜採甲說。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162 號判決

被告在訴訟上固有緘默權，且受無罪推定之保障，不須舉證證明自己無罪，惟此均屬消極之不作為，**如被告積極教唆他人偽證，為自己有利之供述，已逾越上揭法律對被告保障範圍**。本件上訴人既教唆蔡○文於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訴字第六七一號偽造文書案件，為偽證行為，**其行為已與教唆偽證罪之構成要件該當**。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625 號判決

被告在自己的刑事案件接受審判，不可能期待其為真實之陳述，以陷自己於不利地位之訴訟結果。故被告在自己的刑事案件中為虛偽之陳述，乃不予處罰。惟**此期待不可能之個人阻卻責任事由，僅限於被告自己為虛偽陳述之情形，始不為罪**；如被告為求脫罪，積極教唆他人犯偽證罪，除將他人捲入犯罪之外，法院更可能因誤信該證人經具結後之虛偽證言而造成誤判之結果，嚴重侵犯司法審判之公正性，此已逾越法律賦予被告單純為求自己有利之訴訟結果而得採取之訴訟上防禦或辯護權之範圍，且非國民道德觀念所能容許，依一般人客觀之立場觀之，應得合理期待被告不為此一犯罪行為，而仍應論以教唆偽證罪。本件上訴人既教唆○○杰於上開案件中為偽證行為，其行為已與教唆偽證罪之構成要件該當，原判決論以教唆偽證罪刑，並無不合。至本院二十四年上字第 4974 號判例謂「犯人自行隱避，在刑法上既非處罰之行為，則教唆他人頂替自己，以便隱避，當然亦在不罰之列」，乃針對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項頂替罪所作之解釋。從本罪之構成要件以觀，犯人自行隱避本即不成立犯罪，故教唆頂替者依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反面解釋，自亦不成立犯罪，但被告虛偽陳述不一定即不成立偽證罪。

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2427 號判例（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956 號判決）

偽證罪之構成，以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或於檢察官偵查時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之陳述為要件，**所謂虛偽之陳述，係指與案件之真正事實相悖**，而足以陷偵查或審判於錯誤之危險者而言，若在此案之供證為屬真實，縱其後於其他案件所供與前此之供述不符，除在後案件所供述合於偽證罪之要件得另行依法辦理外，究不得遽指在前與實情相符之供證為偽證。

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1506 號判例

所謂偽證，係指**證人對於所知實情故作虛偽之陳述**而言，不包括證人根據自己之意見所作之判斷在內。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065 號判決

按刑法上偽證罪所稱之「虛偽陳述」，係指證人對於所知實情故作虛偽之陳述而言，亦即**行為人主觀上明知反於其所見所聞之事項而故意為不實之陳述**。

關鍵透析

（一）何謂「虛偽陳述」

本罪行為是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虛偽陳述。所謂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係指該事項足以影響司法機關對於該案件偵查或審判之結果。何謂虛偽陳述，則有爭議¹：

1. 客觀說（客觀陳述理論）（林山田師、69 台上 2427 例）

偽證罪目的在於確保司法審判機關從事訴訟程序之事實認定工作時，不會為偽證行為所危害，如果陳述者所陳述的內容與客觀真實有所不符時，審判正確性會受到妨礙。因此，與客觀存在事實不符合的陳述，屬虛偽陳述。

1 主觀說、客觀說的名稱是陳子平師所採用。主觀陳述理論、客觀陳述理論的名稱是盧映潔師所採用。參陳子平，刑法各論（下），2016 年 9 月，頁 831-832。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2017 年 9 月，頁 177。

2. 主觀說（主觀陳述理論）（甘添貴師、陳子平師、69 台上 1506 例、99 台上 4065 決）

偽證罪所要處罰者，是陳述者在訴訟程序上陳述時違反真實義務，而陳述者只要就其所經驗的事實或所知事項主觀上據實陳述，即為符合訴訟義務的陳述，虛偽陳述重點不在於陳述內容是否與客觀事實相符，而是取決於陳述者主觀上是否將其所經所知之事實正確地陳述，如果陳述者所陳述的內容與其所知悉的事實不相符合，即使與客觀事實上所存在的事實相符，亦屬虛偽陳述。

(二) 被告教唆證人偽證時，是否成立本罪之教唆犯

本罪行為人限於證人、鑑定人、通譯，無此身分之人不能成立本罪之正犯，所以一般認為本罪為己手犯。無上述身分之人不可能成立本罪之間接正犯或共同正犯，至多成為本罪的教唆犯或幫助犯。至於刑事被告就自己的刑事案件，教唆他人為虛偽之陳述時，是否成立本罪之教唆犯，則有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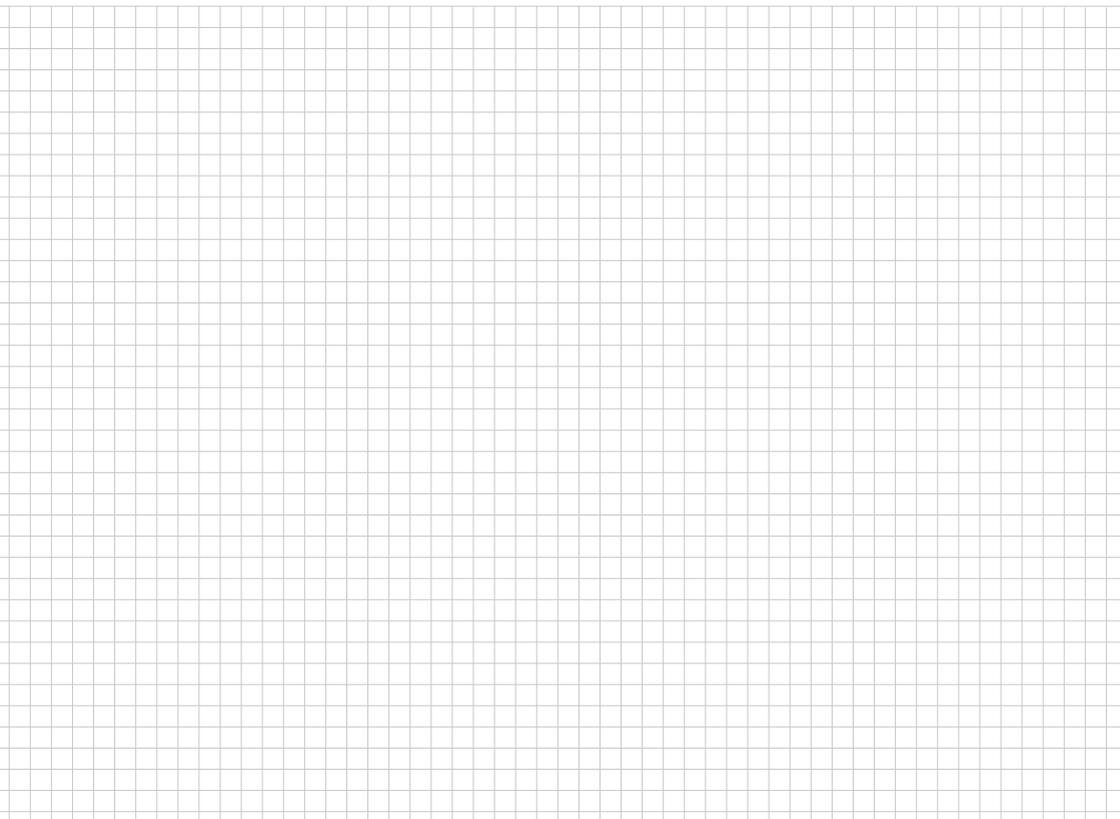
1. 肯定說（陳子平師、晚近實務：103 台上 1625 決、97 台上 2162 決）

- (1) 被告無法成為偽證罪之主體，是因為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不承認被告得成為證人之故，如果修正刑事訴訟法而被告得成為自己刑事案件之證人時，則被告亦得成為本罪之主體。
- (2) 緘默權規定，只是保障與自己刑事責任有關之不利益事實，不得強制其陳述，非積極地承認被告有虛偽陳述之權利，被告在拒絕證言之限度內，否定有期待可能性，但是就超越拒絕證言之偽證，難謂無期待可能性。
- (3) 湮滅刑事證據罪是在提出證據方法之階段甚至之前的不法行為，對於審判之公允只有間接之危險性；偽證罪，是在直接調查證據階段之不法行為，對於審判之公允具有直接之危險性，因此無法將教唆湮滅證據罪與教唆偽證罪作相同處理。

2. 否定說（甘添貴師、早期實務：司法院（81）廳刑一字第 13529 號函）

APPENDIX

最高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 (103 年至 106 年)



APPENDIX

最高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
(103 年至 106 年)

IMPORTANT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44 號判決

 精華選讀

刑法第 167 條，係就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的配偶、一定親屬，為圖利該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 164 條（藏匿、使之隱避或頂替）或第 165 條（湮滅刑事證據）之罪，基於社會防衛之考量、司法審判之維護，及其等親屬關係密切，相為容隱，雖觸法禁，情有可原等情，所設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特別規定。該行為人之所以犯罪，乃為**避免配偶或一定親屬之不利利益**，此與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係為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致觸犯刑章，二者有其**本質上之不同**。申言之，前者如行為人不為犯罪（藏匿、使之隱避、頂替或湮滅刑事證據），其配偶、一定親屬恐將身陷囹圄，基於親情不忍見之受罰，其有強烈之動機鋌而走險，甚至犯罪；後者如行為人不為犯罪（虛偽遷徙戶籍），其親屬至多未能當選，並無何緊迫之危險可言，難認其有非虛偽遷徙戶籍不可之情，是立法者未就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另設相當於同法第 167 條減免其刑之規定，其來有自。實務上關於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就行為人支持配偶或直系血親之競選而遷徙戶籍，未實際居住者，基於法、理、情之調和與社會通念之容許，雖認不具可罰違法性或非難必要性，然此係就特別親屬間人倫關係而為考量，**尚難執此遽謂應擴大及於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等其他親屬**，亦應認無可罰違法性或非難必要性。

貳 關鍵透析

最高法院闡釋刑法第 167 條關於第 164 條（藏匿、使之隱避或頂替）或第 165 條（湮滅刑事證據）之罪的減免其刑規定，是因為若行為人不為犯罪（藏匿、使之隱避、頂替或湮滅刑事證據），其配偶、一定親屬恐將身陷囹圄，具有強烈之動機犯各該罪，因此有減免刑責的規定。

相較之下，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妨害投票罪，行為人不虛偽遷徙戶籍，其親屬頂多不能當選，並沒有什麼緊迫之危險可言，所以立法者未設相當於第 167 條減免其刑之規定。行為人支持「配偶」或「直系血親」之競選而虛偽遷徙戶籍，實務雖然認為不具可罰違法性或非難必要性，但是不應擴大及於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等其他親屬，這些親屬犯虛偽遷徙戶籍之妨害投票罪，仍具有可罰違法性或非難必要性。

IMPORTANT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916 號判決

參 精華選讀

- (一) 證人係指在他人之訴訟案件中，陳述自己所見所聞具體事實之第三人，為證據之一種，具有不可代替之性質。刑事訴訟法第 176 條之 1 即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明定凡應服從我國法權之人，無分國籍身分，均有在他人為被告之案件中作證之義務，俾能發見事實真相。又我國刑事訴訟法為強制證人據實陳述，以發現真實，乃採書面具結，即檢察官或法院（法官）對依法有具結能力之證人，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先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再命其朗讀內載「當（係）據實陳述」、「決（並）無匿、飾、增、減」等語之書面結文，並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而出具之，以擔保其所陳述之證言為真實，此觀同法第 186 條至第 189 條規定自明，係證言真實性之程序擔保；如證人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即應負刑法第 168 條之偽證罪責；從而，刑法上之偽證罪，本係就已出具書面擔保猶違反據實陳述義務之

證人課予刑事責任，乃實現要求證人據實為證之具體規範，以達保護司法權正確行使之立法目的。故雖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同時規定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該法第 180 條第 1 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以保障證人有不自證己罪或與其有一定身分關係者入罪之拒絕證言權，避免證人在偽證處罰之負擔下，必須據實陳述而為不利於己或與其有一定身分關係之人之證言，致陷於窘境，以兼顧人情；且此所謂「恐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不限於證言有直接導致其受追訴或有罪之處罰為限，抑凡有關其刑事責任之不利證言（例如累犯加重之事由、習慣犯認定之基礎事實等）均應包括在內；然若因其陳述而有受「偽證罪」追訴、處罰者，則非屬此之拒絕證言之理由，自屬當然。否則，證人動輒以所陳述內容恐將致己或有一定身分關係之他人受「偽證罪」之追訴、處罰，而拒絕陳述，將有害於訴訟之公正，為發現事實真相而於刑事訴訟法規定為證人之義務，即無從實現。

- (二) 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規定，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家長、家屬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為確保證人此項拒絕證言權，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2 項並規定法院或檢察官有告知證人之義務。所謂「家長、家屬」關係者何？固依「犯罪概念個別化」，在不同法規範中，相同概念可為不同之解釋，惟為能保護司法權能正確行使，復能兼顧人情，避免證人陷於抉擇自負偽證罪或據實陳述而陷與其有家長（家屬）關係之人於罪之窘境，仍應以該據實陳述之要求，不致傾頹應長久穩固之家庭關係，為其界限；故雖非親屬，參諸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仍須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始得視為具有家長、家屬之關係，而為發見事實真相之司法功能所不得不容隱之範疇。

貳 關鍵透析

- (一) 最高法院闡釋刑訴第 181 條之拒絕證言權，是指證人恐因陳述將致己或與其有一定關係之他人受「偽證罪以外之罪」之追訴、處罰而拒絕證言，如果證人是因為擔心其陳述導致自己或與其有一定關係之他人受「偽證罪」追訴、處罰者，固不得主張拒絕證言。所以法

院、檢察官於訊問該證人時，縱使沒有依照刑訴第 186 條第 2 項踐行告知義務，程序也不因此有瑕疵，故證人不能以其具結不生合法效力，進而主張縱使其為不實陳述，亦不得論以偽證罪。

- (二) 最高法院闡釋刑訴第 181 條關於家長、家屬間之拒絕證言權，以該據實陳述之要求不會導致傾頹應長久穩固之家庭關係為界限，且須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參酌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才能視為具有家長、家屬之關係。

參 經典試題

小駱與小克為夫妻，小駱與小克育有 1 男 1 女，小駱與小克一同設籍在台中市北區衛道三街 888 號，稅單、電話費等帳單均仍寄至台中市地址，小駱隻身前往台北工作，偶而假日才返回台中地址與小克、子女享天倫之樂。小駱長期在台北工作，另外結識小稔，平日都與小稔共同生活在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1 段 777 號。小稔涉及背信案件，檢察官以證人身份傳喚小駱，於訊問小駱時，沒有告知拒絕證言權之規定，小駱具結後於小稔背信案件中為虛偽證述。之後檢察官起訴小駱偽證罪，小駱抗辯檢察官未踐行刑訴第 186 條第 2 項之告知義務，具結不生效力，所以不構成偽證罪，有無理由？

肆 解題要領

最高法院認為小駱與一同設籍並居住在台中地址的小克，仍然有永久共同生活之意思，而互為家長、家屬，如何又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另居於台北地址的小稔也成立家長、家屬關係，況且小駱主張與小稔具有家長、家屬關係，會導致傾頹應長久穩固之家庭關係（即小駱與小克之家庭關係）。因此小駱不能主張其與小稔具有家長、家屬關係而得拒絕證言，小駱之抗辯無理由，構成偽證罪。